（上接 C61 版）

据智研咨询公开资料，2016 年我国止咳化痰用药零售市场规模为 128 亿元，2017 年我国止咳化痰用药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135 亿元。另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咳嗽和感冒用药销售额为 181 亿元，同比增长 4.64%。

（2）药物的作用机制

P2X3 拮抗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 类新药，是一种高选择性的 P2X3 拮抗剂，其适应症为慢性、难治性以及原因不明的咳嗽，是治疗慢性、难治性咳嗽的新疗法。P2X3 受体的过度活化与感觉神经元的超敏化有关，NX-2362 可以通过抑制受伤或感染引起的呼吸道和肺部的感觉神经元的超敏化，来控制慢性、难治性以及原因不明的咳嗽。气道感觉神经的激活导致一种动作电位沿着迷走神经通过投射到脑干，这些初级传入神经传递素的释放可以激活控制呼吸肌的反射通路，从而引发无意识的咳嗽和/或二级神经元投射到触发行为咳嗽或咳嗽冲动的大脑高级区域。抑制 P2X3 的通道的激活可以抑制相应的细胞去极化可以避免感觉神经表达的钙、钠离子通道的打开，从而抑制产生通过迷走神经传递到中枢神经系统的动作电位，减弱气道感觉神经元的刺激和激活。P2X3 受体阻断剂 Gefapixant 的 2 期临床数据支持 P2X3 受体阻断剂用于慢性咳嗽治疗，Gefapixant 最新的 2 项关键 3 期临床试验继续确证了 P2X3 受体阻断剂的临床获益。

（3）项目投资前景

P2X3 拮抗剂用于治疗慢性、难治性以及原因不明的咳嗽，是治疗慢性、难治性咳嗽的新疗法。目前市场上尚无获批治疗久咳的药物，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同类产品有处在 3 期临床的 Gefapixant（默克）和 2 期临床的 S-600918（益野义），BAY1817080（拜耳），BLU5937（Bellus）。NX-2362 较 Gefapixant 有更高的选择性，可以显著降低味觉丧失的副作用。本品有望成为安全、高效的治疗久咳的新药，实现上市将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4、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投资 12,688.00 万元（含超募资金 8,342.44 万元）投入项目的临床实验和申请生产批件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开发	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进行 IND 申报	2,588.00
临床 I 期	观察 50-80 例受试者单次及多次给药后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等情况。包括医院研究经费（观察费、体检费、受试者补偿费、药品管理费等）、CRO 服务费、生物样本检测费、数据管理和统计费，共约 700.00 万	700.00
临床 II 期	分别设高、中、低及安慰剂 4 个组，共 200 例患者。每例按 20.00 万元计算，每个适应症费用为 2,800.00 万元。	2,800.00
临床 III 期	根据 II 期的结果，选择一个最合适的适应症，开展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实验评价有效性和安全性，约 500 例患者，临床研究费用约 6,300.00 万元。	6,300.00
生产申请	申请生产批件	300.00
合计	-	12,688.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P2X3 拮抗剂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 类新药，目前处于临床前。

阶段	研究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开发	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进行 IND 申报	T+1.5 年
临床 I 期	评价药物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	T+2.5 年
临床 II 期	探索给药剂量、给药方案、瘤种有效性等，同时观察安全性	T+4.5 年
临床 III 期	确证药物在特定的目标人群（某类或多类肿瘤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评价肿瘤受试者的临床获益情况	T+6.5 年
新药申请	进行相关认证，申请生产批件	T+7.5 年

（五）研发实验室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公司研发工作的推进，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经营需求，提高公司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能力，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拟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使用超募资金约人民币 1,943.03 万元建设研发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其中建安工程费 1,708.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3.00 万元，预备费 92.00 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研发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2）实施主体：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

（4）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拟建于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二四层建筑的一层。根据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研发需求和研究院部门设置及职能定位，本项目包括：药物化学学实验室 2 个，合成工艺实验室 3 个，质量分析实验室 1 个、制剂研发实验室 1 个，特殊功能支持实验室 1 个，以及办公区域和大厅等，总建筑面积约 1,680 平方米。

（5）建设周期：

项目一次规划，一次实施，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全部建设内容拟在 7 个月内陆续建成投入使用。

（6）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943.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708.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3.00 万元，预备费 9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3、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研究院现有实验及办公使用总面积约 500㎡。其中各实验区域总面积约 330 ㎡，办公及公共区域面积 170㎡，空间已无法满足研究院调整后的需求。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经营需求，提高公司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能力，公司对研究院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共设立 11 部门，岗位定编 123 人。

随着国家持续推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及 4+7 模式集采，药品研发能力企业持续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得以凸显，各制药企业在关注药品研发的同时尤其关注创新药物的研发，创新药研发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做好创新药物研发工作需要必要的硬件基础和创新药物研发高端人才，目前研发场地及设施成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药品研发能力的矛盾焦点。

（2）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具备科研技术储备优势

药研发技术含量高、难度大、周期长，而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包括国家一类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以及多个独家仿制药品种。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同时，本项目所涉新药研发项目已形成了多项境内外发明专利，项目的成功实施具备坚实技术基础。

②项目具备基础条件及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专业领域涵盖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临床医学、合成化学等各个方面。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药物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对临床需求及市场竞争态势理解深彻。同时，公司制订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管理制度、薪酬绩效制度等，以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优秀的技术团队与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人才基础。

③项目具备场地建设条件优势

本项目拟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二 一楼预留仓库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 1,680 平方米，不影响原有的药品生产、检验、仓储及公司办公需求。厂区建设有配电、污水处理、制冷、蒸汽供应等设施，可以满足改扩建后的研发实验室及办公需求。该预留仓库区可使用面积能满足近三年内药品研发试验需求，以及部分研究院办公需求，办公需求不足部分可利用三楼办公区进行补充。

4、项目与募投资金使用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包括国家一类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商品名为“力纬”，以及多个独家仿制药品种，覆盖抗病毒、抗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等市场空间较大的领域。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目前 2 项国家 1 类创新药及 2 项 2.2 类改良型新药的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研发进程，与公司募投资金使用范围高度一致。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和创新性人才引进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6、主要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环保、消防、安全与职业卫生、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规划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要求，且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能够产生潜在的、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 NX-2016、GK 激活剂、JAK3 抑制剂、P2X3 拮抗剂 4 个在研项目和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 NX-2016、GK 激活剂、JAK3 抑制剂、P2X3 拮抗剂 4 个在研项目和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 NX-2016、GK 激活剂、JAK3 抑制剂、P2X3 拮抗剂 4 个在研项目和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南新制药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282,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84,081,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81,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	无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44,081,333.03	44,081,333.03	-365,518,666.97	10.7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无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0.00	0.00	-120,100,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9,700,500.00	669,700,500.00	669,700,500.00	184,081,333.03	184,081,333.03	-485,619,166.97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65,581,80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5,282,300.00	669,700,500.00	184,081,333.03	184,081,333.03	-485,619,166.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35,962.91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61.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 计		66,970.05	66,970.0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新制药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游志毅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游志毅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游志毅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刘书考先生负责，已完成工作交接。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开展、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游志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游志毅先生于 2018 年加入公司，担任临床部部长职务，主要职责为临床研究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志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游志毅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游志毅先生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游志毅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游志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游志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

公司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游志毅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3 人、62 人及 6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1.18%、13.22%及 12.7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9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 年度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游志毅、杨敏、缪栋
2020 年度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游志毅、杨敏、缪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杨敏

（二）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游志毅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游志毅先生亦未参与公司现有在研项目以及核心技术研发，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核心技术和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实力逐年增强，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从事临床研究工作的人员有 5 人，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临床研究工作产生影响。游志毅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临床研究工作交由公司刘书考先生负责。刘书考先生简历如下：

刘书考，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博士。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医学事务部部长。负责公司创新药、仿制药临床研究方案审核，以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立项临床医学指导等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游志毅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刘书考先生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南新制药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南新制药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游志毅先生的离职未 对南新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91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978,203.29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74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4%。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游志毅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游志毅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游志毅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刘书考先生负责，已完成工作交接。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开展、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游志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游志毅先生于 2018 年加入公司，担任临床部部长职务，主要职责为临床研究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志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游志毅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游志毅先生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游志毅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游志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游志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